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4〕20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东煌凯丽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东煌凯丽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承德东煌凯丽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五道河乡冷杖子村。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为4.1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73%。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原料库封闭；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废果、果核、不合格产品、炉渣及除尘

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9 月 13 日